

新丰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新农〔2024〕37号

关于分配 2024 年珠三角对口帮扶韶关市驻镇 帮镇扶村资金（第三批）的通知

马头镇人民政府、梅坑镇人民政府、黄礑镇人民政府、沙田镇人民政府、遥田镇人民政府、回龙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4 年珠三角对口帮扶韶关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（第三批）的通知》（韶财农〔2024〕92 号），下达我县 2024 年珠三角对口帮扶韶关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（第三批）为深圳市帮扶我县六个乡镇资金，共 1598 万元。现将 2024 年珠三角对口帮扶韶关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（第三批）分配给你们（详见附表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分配资金用于典型村培育，包括典型村的产业发展、基础设施建设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、农

房风貌提升等方面提升。各镇按照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126号）和《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（2020年修订）》（粤财农〔2020〕106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经乡镇党委、政府和驻镇工作队共同研究谋划帮镇扶村项目并“双签”审批，报县审定入库，择优选择项目实施。

二、此次分配资金从《关于下达2024年珠三角对口帮扶韶关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（第三批）的通知》（韶财农〔2024〕92号）列支，请各镇严格加强资金监管，严禁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如有违反，一经查出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附件：新丰县2024年珠三角对口帮扶韶关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（第三批）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新丰县财政局、各镇乡村振兴办

新丰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4年12月17日印发

附件：

**新丰县 2024 年珠三角对口帮扶韶关市
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（第三批）分配表**

序号	镇（街）	培育典型村	分配金额 （万元）	备注
1	马头镇人民政府	乌石岗村、秀坑村、秀田村、 大陂村、军二村	470	用于典型村培育
2	梅坑镇人民政府	长江村、梅南村	188	
3	黄礑镇人民政府	雪峒村、梅溪村、营盘村	282	
4	沙田镇人民政府	咸水村、长引村	188	
5	遥田镇人民政府	江下村、桃源村、联丰村	282	
6	回龙镇人民政府	来石村、楼下村	188	
合计		17 个	1598	